

证券代码：831005

证券简称：华维电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并移除失信被执行 人信息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鲁 1302 民初 62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案号：(2018)鲁 1302 执 597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芦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赣 0323 民初 574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

案号：(2018)赣 0323 民初 68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萍乡市芦溪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芦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赣 0323 民初 932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

案号：(2019)赣 0323 民初 3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萍乡市芦溪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应

执行法院：芦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赣 0323 民初 93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

案号：(2019)赣 0323 民初 3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萍乡市芦溪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分别是：

（一）：

一、被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临沂市金昊线路配件有限公司货款 2413032.74 元，被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偿付 813032.74 元，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偿付 8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偿付 77 万元，余款 3 万元原告临沂市金昊线路配件有限公司自愿放弃。

二、被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临沂市金昊线路配件有限公司均同意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即被告继续购买原告生产的 Q210 型铁帽 7 000 个(单价为:23 元/个)、M134R18QD 型的铁帽 21 000 个（单价为：10.8 元/个），货款共计 387800 元，被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将上述 387 800 元货款付清，原告临沂市金昊线路配件有限公司按被告支付货款的进度安排发货，于收到每笔货款后 3 日内安排发货。如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被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未将该 387 800 元的货款付清，原告临沂市金昊线路配件有限公司有权就货款 387800 元减去被告已支付的部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如被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第一项如期付款，原告临沂市金昊线路配件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欠款利息；如被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一期未按本协议第一项的约定付款，原告临沂市金昊线路配件有限公司有权就欠款 2383032.74 元减去本协议形成后被告实际偿付的部分、后续货款 387800 元及欠款期间的利息（按实际未付的欠款数额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1%计算）一并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案件受理费 29207 元减半收取 14604 元，财产保全费 5 000 元，均由被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名、捺印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

一、被告江西省恒磁电子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芦溪县华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5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22 日止的利息 152600 元、罚息 70100

元，律师服务费 20000 元，合计 742700 元。并以所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借款利率、罚息利率计算从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至借款清偿日止的利息、罚息。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完毕。

二、被告彭亦瑜、彭海涛、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文华、蒋秀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543 元，由被告江西省恒磁电子有限公司、彭亦瑜、彭海涛、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文华、蒋秀蓉负担。

(三)：

一、被告胡文华偿还原告芦溪县华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计 591334 元，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共 7 个月每个月底偿还原告芦溪县华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元，2019 年 4 月份月底偿还原告芦溪县华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1334 元。如果被告胡文华任何一期未按期还款，则原告芦溪县华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申请执行剩余全部款项。

二、从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被告胡文华全部清偿所有债务之日止对未偿还的款项按 2 分计算月利息，该笔款项在最后一月偿还时一次性偿付。

三、被告袁小丽、萍乡市中机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秀蓉为以上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本案受理费 9863 元，减半收取计 4931.5 元，由被告胡文华负担。

(四)：

一、被告胡文华偿还原告芦溪县华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计 563666 元，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共 7 个月每个月底偿还原告芦溪县华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元，2019 年 4 月份月底偿还原告芦溪县华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73666 元。如果被告胡文华任何一期未按期还款，则原告芦溪县华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申请执行剩余全部款项。

二、从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被告胡文华全部清偿所有债务之日止对未偿还的款项按 2 分计算月利息，该笔款项在最后一月偿还时一次性偿付。

三、被告黄大发、萍乡市中机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蒋秀蓉为以上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受理费 9586 元，减半收取计 4793 元，由被告胡文华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工作疏忽，未及时履行导致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发现后及时补充履行，现已履行到位。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会对公司的公众形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协调处理，已移除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已经履行到位并结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履行完毕该公告涉及的案号“(2018)鲁 1302 执 5977 号、(2018)赣 0323 民初 685 号、(2019)赣 0323 民初 336 号、(2019)赣 0323 民初 338 号”案件的全部义务。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的公示信息，法院已将公司涉及上述案件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予以移除。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记录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